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19〕17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6月5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10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高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班子，提高理论素质、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学院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理论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院党委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院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学院党委书记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任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学院党委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任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副组长，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书记指定副组长代行职责。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中心组学习应当每个月集中学习1次，根据需要临时可增加学习次数。每次党委中心组学习根据学习内容安排1-2位中心组成员做主题发言。每个成员每学年结合分管分工的工作做主题学习发言不少于1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党委工作部负责准备学习材料，邀请专家学者，做好学习的协调、通知、考勤，会场安排，会议记录，新闻宣传，建立学习档案等学习的组织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利用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网络和新媒体平台自我学习，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累计安排1个月时间深入院系等基层单位调研，每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1至2篇。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学院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学院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

心组每学年初按照党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年学习计划，做好学习通知、出勤情况、学习记录、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档案材料的保存。

因事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必须事先向本级中心组组长请假。除挂职、进修等特殊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年参加集中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每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时间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党委工作部负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12月中旬向学院党委工作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总结。党委工作部每年初通报上一年度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稿）》（闽卫院党〔2014〕35号）同时废止。